

# 鹤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鹤常字〔2018〕2号

## 关于余仲庭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鹤山市人民检察院：

鹤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通过：

任命余仲庭、李淑珍、郑美霞、叶敏瑶为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。

免去冯伟清、潘灵燕、冯伟昌、李伟新的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

抄送：江门市人大常委会，市直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镇，沙坪街道办，市人民法院

